**切　 結　 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(院)□畢業□結業

一、(請勾選切結事項)

□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，並切結保證錄取後，若未能取得原單位離職証明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□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，因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，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8月24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及於當年度8月24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。

□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，因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，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8月24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。

□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(學生)，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，因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，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暨當年度8月24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。

□本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，並同意本校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字號：＿ ＿ ＿ ＿ ＿ ＿ ＿ ＿